

論 巢 黃

翁大草著



人民百科小冊

黃 巢 論

翁 大 草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94204.1)

人民百
科小冊 黃 巢 論

★版權所有★

著 作 者 翁 大 草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地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1950年12月初版 基價2.2元

目 錄

- 第一章 農民革命運動是促進社會進步的…1
——黃巢的時代——
- 第二章 「闔茸微人，荏蒲賤類」……15
——黃巢的組織——
- 第三章 這裏，階級意識非常露骨……29
——黃巢的起義——
- 第四章 以慘酷對付慘酷的人…… 38
——黃巢的南旋——
- 第五章 皇帝是原來應該稱做「賊」的…… 47
——黃巢的北伐——
- 第六章 他終於脫離了羣衆…… 59
——黃巢的東沒——

黃 巢 論

第一章 農民革命運動是促 進社會進步的

——黃巢的時代——

今天，人民解放軍已經解放了中國的全部大陸，中國共產黨正在正確地把握着馬、列主義這一真理的武器領導中國人民穩步向社會主義前進；今天，全世界的新民主主義國家，有着社會主義的蘇聯的大力領導，已經着手爲人民大眾謀幸福的建設了；今天世界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都已經覺醒，正在轟轟烈烈，對帝國主義作最後的鬭爭；今天，資本主義已經到了窮途末路，反動集團所統治着的國家的內部，人民大眾也圍着進步人士團結起來，爲了爭取持久和平而鬭爭；這樣，馬、列的歷史唯物主義的科學的預言已經由客觀現實的發展給予了全部的證明；這樣的一個今天，我們來研究一千零七十年前的

中國唐代末年，黃巢所領導的農民革命，自然可能有極正確的估價。

黃巢是在公元八八〇年，干支在庚子，十二月間，攻入了唐帝國的首都長安，嚇走了二十歲的頑童皇帝李僭（即位後改名爲儼），震盪封建統治的根本。一八四〇年，英國帝國主義進攻廣州，發動鴉片之戰，正是黃巢攻入長安後的第十八個庚子年；而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事變，中國的第一次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民衆運動，卻正是黃巢入長安以後的第十九個庚子年。

黃巢攻入了長安，結束了中國的中古史，正式宣佈中國史的近古部份開始了。一八四〇年英帝軍艦的礮聲，結束了中國近古史，正式宣佈中國近代史的開始。鴉片之戰是中國淪爲半殖民地的開始，鴉片戰前，中國的社會是封建主義的社會，鴉片戰後，中國社會進入於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歷史階段，所以鴉片之戰的劃時代的意義是不必再加詳細辯解的。黃巢起義和鴉片之戰比重起來，它的重要性自然不及鴉片之戰，但是在中國歷史上，也有它的極重要的地位，至少可以和平王東遷相提並論的。

總括地講起來，周秦以來到鴉片之戰的三千年間，中國的社會是停頓在封建的階段上，詳細講來，這個階段又

可以分爲三個段落，平王東遷以前是第一個段落，東遷以後經過春秋戰國是第一個過渡時代，秦漢隋唐是第二個段落，黃巢起義經過五代十國是第二個過渡時代，宋帝國成立到鴉片之戰是第三個段落。

「生產的第一個特點就是它永遠也不會長久停留在一點上，而是始終處在變更和發展狀態中，同時生產方式的變更又必然引起全部社會制度、社會思想、政治觀點、和政治制度的變更。」中國的封建統治時期是世界上各民族所經歷的封建統治時期中的最長的一個，但是這並不是說：這三千年來中國的生產方式始終停留在一點上，絲毫沒有變更。總括的講起來，這三千年來雖然商業資本早在春秋戰國已經發生了作用，但是生產方式始終停滯在手工業的階段上，所以城市小資產階級——主要的是商人——始終沒有在統治集團中站定脚跟，統治集團始終是地主與貴族，皇帝與官僚，所以基本的政治思想、政治制度沒有變更。但是從全面的經濟上講，這三千年間，也經過了兩個劃時代的變化，第一是春秋戰國間的鐵器的普遍應用，中國本部商業的全面展開，第二是唐天寶前後的水力的普遍利用，對外國商業的全部展開。商業資本雖不能根本動搖封建統治，但是它的日漸抬頭，在社會上

也日漸發生作用，商業的兩次的從量到質的飛躍，也就引起了兩次的政治思想，政治制度的局部的變更。

春秋戰國前後的變動是非常明顯的，兩周的天子、王，不過是貴族的名義上的領袖，各據一方的封建諸侯絕對地、殘酷地統治着其領土以內的農民，秦以後中國就成為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皇帝就正式代表着全體貴族、地主，以官僚作工具，絕對地殘酷地直接統治全國農民。五代十國前後的變化是比較地不明顯的。兩漢、隋唐的政治雖然名義上是皇帝專制的，但是事實上中央集中的形式下的貴族集團（就是大地主集團）的權力是時常威脅着皇帝的權力的，如果兩者利害矛盾而發生鬭爭的時候，往往是貴族集團占優勢的。這一貴族集團包括宗室、外戚、宦官、和功臣，這些就是皇帝以外的最大的大地主。漢朝初年雖然有「布衣將相」的局面，就是平民一躍而做將相的局面，但是只是開國的時候偶然的現象，不久這些布衣將相都成為新的世襲的貴族了。這時候，大體上講宰相的權力特別大，宰相的權力範圍和皇帝一樣大，可以管理全部政治、軍事、財政的一切事務，等於是個副皇帝。唐代的宰相甚而至於有「封駁權」，就是現在所謂否決權，皇帝的命令，不經過宰相簽字，是發不出去

的。宰相雖然名義上是由皇帝任命的，但是，皇帝非在貴族集團中選擇不可，而且事實上，多數是由貴族集團的代表指定的。兩漢隋唐的外戚、宦官，廢一個皇帝立一個皇帝不算一會事情，皇帝要制裁一個外戚、宦官，卻不很容易。

宋以後的中國政治才真正走上了皇帝獨裁的專制政治的道路。宋明清間，也有外戚宦官權臣專權的時候，但是只是皇帝信任，借以威權的時候，一旦失寵，就束手受戮。這個時候，就根本沒有貴族廢一個皇帝立一個皇帝的事情。宋明清的大學士，軍機大臣，雖然習慣上稱為宰相，但是不過是皇帝的機要祕書而已，和威靈顯赫的有實權的漢唐宰相是不可以同日而語的。

這三個段落的政治制度，政治思想的局部變更，是因為中國社會的經濟基礎上的封建地主的自然經濟和商業資本的貨幣經濟的比重上發生了變化的緣故；自然經濟，是很少交換，即使有極少量的交換也是物物交易，一種農村自足自給的經濟。兩周已經有某種相當的貨幣，但應用不廣，還是以物物交換為主，長距離轉運的商品只是鹽而已。春秋戰國間，主要的商品，鹽之外，又添了一種鐵，手工業又長足進步，商路又跟了列國的互相併吞侵略而延

伸，統一的貨幣就爲必需了，到了秦國勃興的時候，貨幣就正式取消了古代形式的龜貝，而用近代形式的錢了。春秋戰國以後貨幣經濟在中國社會上，正式發生了作用。

「交換的發展，則是封建經濟制度崩潰的前兆，」（見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句話的重點是在「前兆」二個字上面，「交換的發展」本身，並不能使封建經濟制度真的崩潰，不過崩潰的前兆而已；一定要手工業的生產方式變爲機械工業的時候，封建經濟才真正的崩潰，所以自秦漢到鴉片戰之前，中國歷史就停留在「潰崩的前兆」的階段上。但是這個階段，進一步分析起來，還是可以分爲二個段落，五代十國以前，是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不穩定地對立的時期，五代十國以後是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穩定地妥協的時期。

秦漢，土地私有制度已經確立，可以賣買，到了漢武帝的時候，土地所有權已經集中得利害，所以董仲舒說：「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貨幣經濟已經深入到土地的部門，但是到了前漢末年，被剝削的「無立錐之地」的貧者，由量的增多進入於質的突變，由柔弱的綿羊變爲「叛逆」的老虎，於是赤眉、銅馬的農民革命起來了，要求重新分配土地。王莽想要滿足農民的要求，實行

「井田制度」，禁止土地賣買，又遭遇「富者」大地主階級的集團的有力反動，終於大地主的代表劉秀個別擊破了要實行改良主義的王莽集團和沒有正確領導的盲目革命的赤眉集團，但是到了五胡亂華，天下大亂二百八十餘年，南北隔絕，人口減少，商業長期停滯，貨幣經濟的勢力就一落千丈，改良主義者王莽所要恢復的理想中的「井田制度」卻由北魏來以「均田制度」的形式來實行了。

土地平均分配是三千年來的中國被封建剝削壓得透不過氣來的「無立錐之地」的農民的一貫要求，一貫的政治理想。南北朝對立的時候，北魏承衰亂之餘，地廣人稀，實行重新分配土地阻力較少。隋唐繼承北魏平定南朝統一中國，就把均田制度推行到中國全部。

有一點，大家要確切明白的，北魏、北齊、北周 以至隋唐所實施的均田制度，並不是真正代表農民的利益，打擊地主的政策。「均田制度」並不是真正平均分配土地，事實上卻正和名義相反，是不平均分配土地的制度，聽說有人拿「均田制度」和今日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土地革命相提並論，那是糊塗之極。隋高祖受禪，自諸侯、王以下以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多者百頃，少者亦三四十頃。唐制，

官僚、貴族有「職分田」和「永業田」，外官一品有職分田十二頃、永業田六十頃，九品的也有職分田二頃、永業田二頃，親王等貴族，規定有永業田百頃，事實上多的數十倍於這個數目，一個最小的九品官就是有四百畝田的地主。農民十八歲以上的，在地廣人稀的區域內，都授給一百畝，其中二十畝是永業田，可以由子孫繼承的，八十畝是口分田，死了「國家」就收回的；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永業田、口分田都減半，這不過是分配標準而已，事實上自然不可能各地的農民都人人都好分到整整的一百畝或整整的五十畝的。現在看來，一個人有一百畝田該是很幸福的了，可是唐代是唐代，不是現在。第一，好的田都分給了貴族官僚了，授給農民的都是最貧瘠的田地，第二，當時耕種的方法還不如現在，每畝的出產還沒有現在的多，而且除了出租之外還要出勞役，農民的生活也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那樣地過得去。

但是，有一百畝貧瘠的土地，比較「貧無立錫之地」總要好得多了，所以二百幾十年南北對峙的局面，終於由繼承北魏「均田」政策的隋文帝所打破，隋文帝得到江南農民大眾的支持，擊破了江南舊地主的抵抗，重新統一了中國。但這並不是農民大眾的勝利，這只是地主集團聯

明地把「崩潰的前兆時代」拉回一步，回到封建制度較穩定的階段，延長了它的生命。封建制度的基礎是自然經濟，均田政策卻是限制貨幣經濟侵入於自然經濟的政策。如果要封建制度比較穩定，農民是不應該「窮無立錐之地」的。歐洲的封建地主把自己的土地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是自己的莊園，別一部份則分給農民耕種。農民是被分給一小部份的土地的，這個一小部份叫做「分與地」或者叫做「份地」。農民們有了這些「自己的」份地，就死心塌地留在「份地」上了，這些「份地」正在地主的大莊園的周圍，地主就可以便利地、無代價地強制農民為他的莊園耕種，剝削農民的勞動力。均田政策，也就是這個意思。外戚、宦官、宗室、功臣、一品大官僚的百頃「一萬畝」的大莊園，以至於九品官的四五頃的小莊園的周圍就是授給農民的口分田，這些大小莊園就可以就近剝削農民們的勞動力了。

均田制度是以租、庸、調的剝削租役作骨格的。租、庸、調是以人身作對象的人頭稅。分給了口份和永業田的丁男，每年要呈獻小米二十斗、稻穀三十斗，這個叫做租；每年每個授了田的丁男要為「皇帝」做二十個工，如果是閏年，封建地主的算盤是算得很精明的，那就得為皇帝

做二十二個工，這個叫做庸。授了田的丁男，每年還要交給地主階級的政府絹二匹，綾絁二丈，綿花三兩，如果是織布的區域，不養蠶的，以布代絹絁，那末要加五分之一，另外加麻三斤，如果既不出絹也不出布的區域，那末要出銀子十四兩，這個叫做調。所謂爲「皇帝」做工，大半就是爲封建地主們去種田。每年得去做二十多天的沒有酬報的工作，看起來似乎只抽了一年的十八分之一的工作日，事實上一年農忙最緊張的時候也不過二三十天，所以丁男在緊張的時候，完全得吃自己的飯去爲地主們工作，而自己的田上的工作都得讓家裏的老弱婦孺去做。

這種剝削是極標準的封建剝削。歐洲的封建榨取，有兩種基本方式，一種是賦役，一種是年貢；租、調就是年貢，庸就是賦役。列寧說：「無地、無馬、無產的農民，乃是不適宜於農奴剝削的對象。」（「十九世紀末葉，俄國的土地問題」）最適宜於封建剝削的農民是有一些些田產，但是不多的農民，「貧無立錫之地」的人是不合適的。有一些些產業，就想前想後，馱上了包袱，苟安圖存，不會鋌而走險，「造起反來」，永遠俯首做地主的奴才了。所以均田制度贏得了大唐前半段的一百幾十年的繁榮的「太平天下」。

封建帝國一天一天地繁榮起來，內在的矛盾也就一天一天地增長起來。首先是生產技術方面有了改進，最顯著的是水力的利用。唐書高力士在渭水上有五輪碾磑，就是有五個大石輪同時滾動的大水磨，一天可以磨九千斗穀子。這雖然是當時的大貴族才造得起的水磨，但小規模的水磨，普通的地主也就可能普遍地利用了。第二個繁榮的證據是茶葉的普遍地採用了，就是一般人的生活程度提高了，在南北朝的時候，茶還是一種少數文人雅士品賞的東西，普通人還很不熟悉茶的名字，到了唐朝德宗時代的茶稅就和鹽並列，成爲財政上的主要稅收之一了，德宗的時候稅額已經有四十萬緡錢，到最高額的時候，有一百二十萬緡錢，農民總要生產食糧有餘的時候才生產飲料，這也是唐代初期生產力增加的一種旁證。這種繁榮，說得明確一些，該說是完全的是地主階級的繁榮。隨着農民的生產力的增加，地主的剝削也無限度地提高，地主們的生活程度急遽地提高了，這樣就刺激了手工業的精緻化，各地手工業的地方專門化，手工業的繁榮，瓷器的加釉，使瓷器光滑美觀，正是在這個時候開始的，江西景德鎮，這個時候還叫做南昌，也是在這個時候成爲瓷器手工業的全國中心。銅器在魏晉還是少數大貴族官僚的珍玩，這

個時候也普及起來。小地主、商人、富農也可能採用了。

這樣，全國性的商品，鹽、鐵之外，又加了茶以及漆、裘器、銅器等手工藝品。糧食和絹、布、絲、棉、麻等的生產，大體還是農村自足自給的性質，主要的是爲了還租、調，不是爲了出賣而生產的。但是跟了遠路貿易以至於國際貿易的發展，城市上的商品日漸花色繁多，地主們也就拋售剝削來的糧食、布、絹、棉、麻等物來換購別的消費品。國際貿易也由於國內商業繁榮的刺激而展開了，政府在現在新疆省的焉耆縣設了「都護府」保護商旅的往返，大隊的阿拉伯人，猶太商人，就從天山南北路到長安來經商了。海運也開始暢通起來，政府在廣州、揚州、登州、河內設管理海船的機構，叫做市舶司。四處口岸的商船，由西印度入波斯灣，以阿拉伯商人作媒介和以東羅馬帝國爲中心的歐洲通商。這樣，商業資本主義就突飛猛進地發展了，自南北朝以來的封建主義的自然經濟的優勢就動搖了，貨幣經濟和自然經濟的比重上發生了嚴重的變更。

商旅四通，商業繁榮使皇帝、貴族、地主有奢侈的可能，皇帝、貴族、地主的奢侈，使商人有錢可賺；商旅更四通，商業更繁榮。在商旅沒有四通之前，消費品的種類有

限度，酒肉雞魚吃飽了也就算了，綢緞綾絹穿夠了也就算了；所以商業資本沒有發達之前，封建剝削不會無限度的增加的，馬克斯說：「封建主的胃就立下了對農民的剝削界線。商旅一四通，情形就大不同了，楊貴妃吃到了乾荔子的味道，就進一步需要新鮮荔子，於是就用幾十人幾千里路的飛馬「接力賽跑」送到長安。以此類推，皇帝、貴族、地主們的慾望就是這樣地日新月異的增加，所以滿足這些淫慾的封建剝削，也就無限度地增高了。

「均田制度」的原則上，農民對所分得的田是沒有所有權，只有使用權的；本人死了，「國家」就收回去，再授給別的丁男。但是這個使用權卻可以賣買，原來是規定因遷移和葬禮可以賣永業田，如果是從人口密、田地少的地方遷移到地廣人稀的地方，爲了獎勵起見，是准許賣口分田的。事實上這種規定並不嚴格執行，賣買是相當隨便，因「國家」的租庸調是只向個人收，不管你還有沒有土地，不管你賣去了多少田，即使你田都賣光了，只要你人還在，還是要向你收全部的租、庸、調；一絲一毫都不能少。這樣封建制度本身的發展，破壞了封建制度的本身，「均田制度」本身的規定破壞了制度的本身。當封建剝削，結合了商業資本，榨取得一天利害一天的時候，農民